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 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5621
下属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 持有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25621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 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 购,对于每份基金份 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 有期
基金经理	李佳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2016年02月21日
基金经理	李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其他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8月25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连续40个工作日及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 2025年10月29日,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原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应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 固定收益类品种,强调资产配置的均衡,分散 风险。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把握 相对确定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风险可 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 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 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 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 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 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 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 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 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 票")、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 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 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 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 ETF 除 外))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

其中,对于基金投资,本基金可以投资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不含 QDII ETF 及商品 ETF)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 (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 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

	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的 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		
	(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 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		
	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		
	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		
	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		
	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		
	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		
	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		
	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		
	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		
	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		
	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		
	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		
	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		
	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		
主要投资策略	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		
工女汉贝永咐	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		
	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		
	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		
	的稳健增值。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业绩比较基准	8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		
	后)×5%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		
	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		
EN IVA (16-34-46-6-7-	基金。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		
	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		
	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不适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暂不适用

- 注: 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3、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变更为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 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 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注: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0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 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 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 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 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 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 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 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	相关服务机构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 费、赎回费等),但法律法规 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 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 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 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涉及的风险按来源主要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 5、本基金若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可投资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港币计价。由于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因此,投资本基金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 2) 香港市场的风险
- ①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因此,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更大。
-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 a. 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 b. 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或根据联合公告纳入港股通交易日的其他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 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 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 d.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 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 ③本基金的港股投资通过港股通进行,面临着港股通制度及其调整的风险:
- a.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 b.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 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 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 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c.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

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 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 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 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7、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本基金投资场内上市开放式基金时,由于本基金所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净值会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基金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会面临亏损风险。

8、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1) 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 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9、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gthtzg.com,客服电话: 9552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争议的处理: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